

**SN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047—92

---

**出 口 黄 酒 检 验 规 程**

**Rule for inspection of rice wine for export**

1992-11-16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黄酒的取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、薯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糖化、发酵、压榨、杀菌、贮存、勾兑、包装而成的各类出口黄酒的检验。

对外贸易合同、信用证及法律有规定要求的，按规定检验；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本标准检验。

## 2 引用标准

QB 525 黄酒及其试验方法

GB 5009.7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方法

GB 5009.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 的测定方法

GB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方法

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

ZB X09 001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

ZB X09 002 出口食品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的检验方法

## 3 术语

### 3.1 检验批

指生产厂每次勾兑、包装出口的质量相同、均一、规格一致并具有同样质量证明书的产品形成一检验批。

### 3.2 恶性杂质

恶性杂质指：蚊、蝇、虫、玻璃碎屑、橡胶、塑料、漆片、头发、指甲、金属物及其他污秽物。

## 4 取样

### 4.1 瓶装酒(500 mL 装)

检验批量在 500 箱以下，随机抽取 6 箱，每箱取 1 瓶；

检验批量在 501~1 000 箱，随机抽取 10 箱，每箱取 1 瓶；

检验批量在 1 001 箱以上，每增加 300 箱，随机增抽 1 箱，增加部分不足 300 箱，按 300 箱计。每箱取 1 瓶。

每检验批中，至少取样 6 瓶。4 瓶用于检验，留样 2 瓶备查。

### 4.2 坛装酒

检验批量在 500 坛以下任意抽取 5 坛，每增加 200 坛，增抽 1 坛，增加部分不足 200 坛以 200 坛计。每抽样坛抽取 500 mL。

### 4.3 桶(罐)装酒

#### 4.3.1 取样桶(罐)数

10 桶(罐)以下逐桶(罐)抽取;

11~100 桶(罐)随机抽取 10 桶(罐);

101 桶(罐)以上按公式  $a = \sqrt{N}$  取样;

其中“a”为取样桶(罐)数,“N”为全批桶(罐)数。

#### 4.3.2 每取样桶(罐)抽取 200 mL,全批抽取量不少于 2 000 mL。

#### 4.4 留样

每批抽取的样品,瓶装酒留样 2 瓶,坛装和桶(罐)装酒留样 1 000 mL,以备备查。

### 5 检验

#### 5.1 感官检验

##### 5.1.1 检验条件

5.1.1.1 感官检验室应光线充足而柔和,室内整洁,无异常气味。

5.1.1.2 品酒杯应用无色透明、无花纹、无异味、清洁卫生的 100 mL 卵圆形玻璃杯。

##### 5.1.2 色泽

将 60 mL 左右样品注入品酒杯中,在明亮处观察其颜色,应透明无沉淀、无杂质及悬浮物。

##### 5.1.3 香气

轻轻摇动盛放样品的品酒杯,闻嗅其味应具有本类酒应有的芳香味,不应有霉味、酸味及其它异味。

##### 5.1.4 口味及风格

品尝 鉴别应具有本类酒固有的口味,酒体应协调,具有本类酒独特风格。

#### 5.2 理化检验

##### 5.2.1 酒精度

按 QB 525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# 5.2.2 总酸

按 QB 525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# 5.2.3 还原糖

按 GB 5009.7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# 5.2.4 二氧化硫残留量

按 GB 5009.34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# 5.2.5 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

按 GB 5009.2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 5.3 微生物检验

##### 5.3.1 细菌总数

按 ZB X09 001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# 5.3.2 大肠菌群

按 ZB X09 00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# 5.4 容(重)量检验

##### 5.4.1 瓶装酒

用温度计、量筒测量酒样在 20 ℃时的体积。

##### 5.4.2 散装酒

按国家商检局制定的《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办法》检验。

#### 5.5 包装检验

5.5.1 外包装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瓦楞纸箱或其他材料包装,箱内应有防撞、防震的间隔材料。包

装箱及间隔材料均应干燥、牢固、无破损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并有商检出具的包装检验合格证书。装箱、打包应符合规定要求。

5.5.2 外包装箱应注明厂名、酒名、批号、规格、瓶数、日期、毛重、包装箱尺寸等内容。并有“向上”、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潮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5.5.3 外包装箱所有字迹、标志均应准确、醒目、整洁、持久，标注方法应符合规定要求。

5.5.4 商品包装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、瓷瓶或其他容器装盛。瓶体应端正、整洁，瓶口应密封，无漏气、漏酒、破损等现象。

5.5.5 标签应标明酒名、配料、酒精度、净容量、厂名、批号、商标、生产日期、标准代号等内容。标注方法与要求应符合 GB 10344 的规定。

5.5.6 标签应标贴整齐、端正、平展、牢固。标签应清晰、准确、持久，无污染、褪色、破损等现象。

5.5.7 散装酒容器应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封口严密。容器性能应符合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## 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### 6.1 感官检验判定

感官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内容物有异味、酸败及恶性杂质判为不合格，不允许复验。

属有浑浊、沉淀、香气不纯、口味不协调判为不合格，不允许复验。

### 6.2 理化检验判定

理化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### 6.3 微生物检验判定

微生物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，不允许复验。

### 6.4 容(重)量检验判定

瓶装酒容量检验结果每瓶公差不得超过 $\pm 3\%$ ，且总检验瓶数平均容量结果无负公差的，散装酒重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6.5 包装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但凡属能返工整理予以更换剔除的，允许返工整理。返工整理后，经复验，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，不允许再复验。

### 6.6 检验批判定

各单项检验结果均判为合格，该检验批方可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### 6.7 检验有效期

检验有效期为三个月。

---

#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大镛、徐长城、吴鼎昌、李红梅。